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王佳稜 電話:(04)7531424 傳真: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: 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4592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459254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) 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106年5月26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者,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11/221文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21 1140005315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